

#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3〕2号

##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中队：

新年伊始，春节将至，2023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进入新的起点和关键节点。根据省、市县局安排，下面，就“两节”期间，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安排如下：。

### 一、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60号令）于去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了强化贯彻落实，省局印发了《贯彻〈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234号），发布了配套的《山西省地

方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DB 14/T 2559—2022）。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是当前乃至今后监管工作的首要任务，要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督促特殊食品和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督促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报告工作制度，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年度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督促企业建立实施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形成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对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严格进行抽查考核，督促企业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规范生产加工行为。

## 二、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以“守查保专项行动”为主线，围绕当前仍在开展的“酒类、肉制品及畜禽水产罐头、食醋生产安全专项整治”“食醋生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白酒、青塘粽子区域重点食品强整治、保安全、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重点企业体系检查”“问题企业飞行检查”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以酒类、肉制品、食醋、食用植物油、保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粮食加工品、淀粉制品等节日热销食品为重点品种，以抽验

---

不合格、投诉举报及舆情反映属实、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的高风险企业、食品小作坊为重点单位，以超范围生产、异地生产或无证生产，使用工业酒精、工业食盐、工业冰醋酸等非食品原料，使用过期食品、回收食品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用植物油添加乙基麦芽酚等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未实行专人专柜管理，采购使用未经检验检疫的原料肉，使用冰乙酸生产“配制食醋”，收购散醋，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效，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假冒名优白酒，未经检验即销售，未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为重点问题，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形成食品生产监管动态台账，督促食品生产者限期整改规范，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

### **三、加强“监督检查管理系统”运用**

根据国家总局和省局要求，从 2023 年 1 月起，要全面使用新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管理系统”开展监督检查。总局于去年 12 月 31 日已关闭检查信息批量导入功能，“监督检查系统”坚持“谁检查谁计划谁录入”的原则，只能由监管人员通过“食品监督检查”手机 APP 端录入监督检查信息。因此，在“监督检查系统”运用前，大家首先要通过县(市、区)账号核对确认企业基本信息，及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和完善(新增企业基础信息可批量导入)；其次应将 2023 年度确定的企业风险等级和检查频次录入系统；然后由监管人员通过“食品监督检查”手机 APP 端制

定月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录入监督检查信息（未制定月检查计划的无法录入检查信息，且不能先检查后计划），避免因检查信息累积而加重录入负担。操作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在“山西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工作群”中咨询技术人员。或在“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操作指南中下载“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移动端）V1.0”等相关课件学习使用，确保及时录入，应录尽录。



(此件公开发布)